

温州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更多企业参与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教育部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职业教育与民营经济融合发展 助力“活力温台”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和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是指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和高等院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创造较大社会价值，对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人才吸引力和竞争力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

第三条 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培育建设，应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平等择优、先建后认、动态实施”的基本原则开展。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会同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规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提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建设培育条件、培育流程、培育建设内容、培育政策和管理措施，并

负责组织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组织申报、调查核实、初步认定、培育建设、验收确认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培育条件

第四条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的必备基本条件：

1. 工商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均在温州市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近 3 年企业无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3. 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高等教育，在协同育人、实训基地、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学科专业、教学课程、教材开发、“双师型”教师培训等方面稳定开展产教融合或校企合作服务。

4.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级 B 级以上。

5. 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以上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用于职工技能培训。

第五条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的，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以上条件：

1. 在市域内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或高等院校 1 所以上；或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联盟（职业教育集团、技工教育集团）1 个以上。

2. 承担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校企合作

共建学科专业点 1 个以上。

3. 近 3 年内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院校学生开展每年实习实训累计达 100 人以上，或连续 3 年接受 10 人以上教师岗位实践锻炼。

4. 承担实施 1+X 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改革试点任务。

5. 与市域内职业院校或高等院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开展订单班 1 年以上。

6. 与市域内职业院校或高等院校共建实验室、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基地（技术研发中心、协同育人平台、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现代产业学院、“双师型”教师实践基地）等。

7. 近 3 年内累计向市域内职业院校或高等院校捐赠教学设施设备、现金以及为委托课题项目投入的经费等投入 100 万元以上。

8. 拥有课程教材或教学辅助产品的知识产权证明（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3 项以上；

9. 拥有与合作院校共享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 件以上。

第六条 重点面向现代农业、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三大产业，主要培育电气、鞋业、服装、汽摩配、泵阀等传统制造业，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养老、家政、托幼、旅游、餐饮等领域

龙头企业。优先考虑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发展潜力大，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的企业。

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建设培育范围。

第三章 培育流程

第七条 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按企业申报、调查核实、初步认定、培育建设、验收确认等程序开展。

1. 企业申报。市域内符合培育条件的企业可自愿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 (1) 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报表；
- (2) 企业与院校之间合作成果的佐证材料；
- (3) 企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下一年合作计划。

2. 调查核实。根据企业申报情况，组织开展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审核及核实工作。

3. 初步认定。经综合评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4. 培育建设。纳入培育名单的企业开展为期 1 年的培育建设。建设期内，相关职业院校或高等院校与培育企业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建设举措。

5. 验收确认。结合企业 1 年培育建设情况，经验收通过的，认定为当年温州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市属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施。

第四章 培育建设内容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名单的企业，应在 1 年培育期内与职业院校或高等院校开展如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内容：

第九条 平台共创。与学校共建“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基地、联合实验室、技术中心、工程师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博士工作站、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平台至少 1 个，并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及课题申报等工作。

第十条 师资共享。校企双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能双向流通，互聘互兼，形成可行的人力资源共享制度，每年互聘兼职人员至少 5 人，承担课程教学任务至少 2 门，或承担实训指导课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至少 10 人。

第十一条 资源共建。校企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双方联合开展教学资源建设，包括共建产教融合型课程、课程标准、教学标准、新形态教材、线上数字资源等，教学资源共建至少 2 项。

第十二条 人才共育。在企业建立校外实习就业基地，共建企业课堂，每年接收实习生不少于 50 人次，或开展订单班培养不少于 20 人，留企率不低于 20%；全员开展企业员工技能培训，且申请在职学历提升人数不低于员工总数的 3%，培训后晋

升技能等级人数不少于 20%，开展校企文化交流或沙龙等活动至少 1 次。

第五章 培育政策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名单的企业，享受以下培育政策：

第十三条 在温职业院校、高等院校优先与纳入培育名单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支持纳入培育名单的企业与高等院校联合申报市级产教融合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和省级重点支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项目等。支持纳入培育名单的企业申报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省级产教融合“五个一批”项目等。

第十四条 原则上将从纳入培育名单的企业中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确定为省级及以上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 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

2. 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 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第十五条 纳入培育名单的企业，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对认定为市

级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单位，在申报市领军型、高成长型企业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第十六条 纳入培育名单的企业，内部员工参与技术培训达 300 学时或带学徒 15 人/年实习实训者，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可认定专业技术继续教育学时。

第十七条 对具有高成长性的校企合作创新成果和产业化优质项目，支持参加融资项目路演，促进产业与资本对接合作，校企合作院校科技成果转化优先用于纳入培育名单的企业。

第十八条 对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高等院校的建设用地，符合有关要求的，按照科教用地管理。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方式取得土地。

第十九条 支持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科研人员携带科研项目、成果或技术到纳入培育名单的企业从事科技研究、科技开发、科技服务或创办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不超过 5 年的离岗期。

第六章 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纳入培育名单的企业，完成培育内容中高技能人才培养数量、培训学时、订单班、课程建设、教材开发等校企合作内容量化值，由合作院校核准合作内容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对纳入培育名单的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对培育期内建设成效显著，且通过验收的企业，认定为当年“温州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并向社会公布；验收未通过的企业，可重新申报。

第二十二条 健全管理与退出机制和重点检查制度。对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培育条件、考核管理有关的重大变化事项，诸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完成整体迁移等，但仍符合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条件的，由相关部门重新认定。

第二十三条 纳入培育名单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取消其培育资格，停止享受有关培育政策，且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1. 在申请认证、年度报告或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2. 在资格期内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3. 侵犯学生人身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
4. 列入市级及以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5. 其他处罚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